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3155 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 32 號

電話：(02)2213-6599 聯絡人：張澤民

傳真：(02)2213-6632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德(創)字第 105081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5 年(第七屆)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)，敬請 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將舉辦 105 年第七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活動，惠請 貴府將本辦法轉發所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)，推薦績優清寒孝親學生參加選拔。
- 二、請各推薦單位將推薦資料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本會辦理複選作業。
- 三、本辦法資料請上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會

董事長

邱創煥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5.5 修訂

壹、設立宗旨：

獎助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學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本獎助學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

二、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。

三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前一學年度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學業成績，公立在 80 分以上，私立在 85 分以上者。

四、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之事蹟：

（一）能長期協助家務，照護老殘幼小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。

（二）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
（三）克盡孝道，助人行孝，糾正社會不良風氣，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105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

【附件 3】

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 讀 學 校、科別、 年級、班別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(黏貼處) 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	(黏貼處) 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	
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	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
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<u>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</u>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<u>右上角</u>。 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			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【附件 4】

- 一、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表揚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模範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，特辦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- 二、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字號等資料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- 五、經 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與學生之關係：☐父親 ☐母親 ☐祖父 ☐祖母 ☐外祖父 ☐外祖母

以上均無適用者，請書寫註明於後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105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

【附件 5】

文件編號：（由本會填寫）

學生名冊表

※請學校承辦人員造冊，同校多人合併填寫乙份，學校地址務必附上郵遞區號

NO	姓 名	學 號	班 級
01			
02			
03			
04			
05			
學校名稱：			
學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
承辦單位：		承辦人員：	
聯絡電話：		傳真：	
e-mail：			

學校匯款資料

※請學校承辦人員以電腦打印或正楷詳實填寫，以免匯款錯誤。

1	學校名稱(全名)	
2	匯款戶名 (請確實依存簿戶名填寫)	
3	匯款銀行名稱	
4	匯款銀行代號及分行號碼共 7 碼	
5	匯款帳號	

※請檢附學校匯款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核對（無則免附）。

申請學校處（室）章：_____

基金會審查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